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地登字第1080122086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撤銷本府103年2月26日府地籍字第10300498400號公告附件序號18（本市內湖區大湖段三小段399地號土地，登記名義人：廖水勝），本府辦竣地籍清理囑託登記為國有之標的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17條及本府107年12月26日府地登字第1076023555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本府103年2月26日府地籍字第10300498400號公告原登記名義人廖水勝所有本市內湖區大湖段三小段399地號土地於103年2月19日辦竣囑託登記為國有，嗣本府以107年12月26日府地登字第1076023555號函請本市中山地政事務所重新清查，經該所以108年4月18日北市中地登字第1087007380號及108年5月1日北市中地登字第1087007648號函陳報上開土地非屬地籍清理條例規定應清理標的，業於108年4月29日辦竣撤銷國有登記，回復為原登記名義人廖水勝名義，爰撤銷本府旨揭公告附件序號18之土地。

# 市長柯文哲

地政局局長張治祥決行